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提高公司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7年11月30日